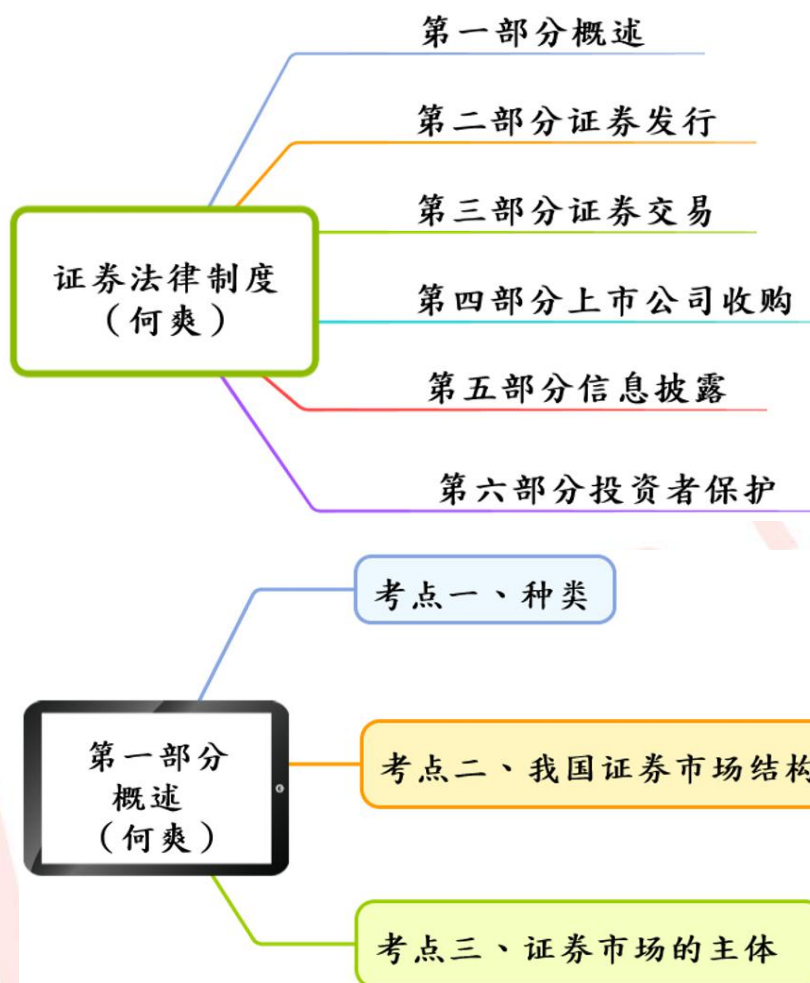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种类 P114-115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主要有以下几类：股票、债券、存托凭证、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认股权证、期货、期权。

【考点二】证券法律制度概述—我国证券市场结构 P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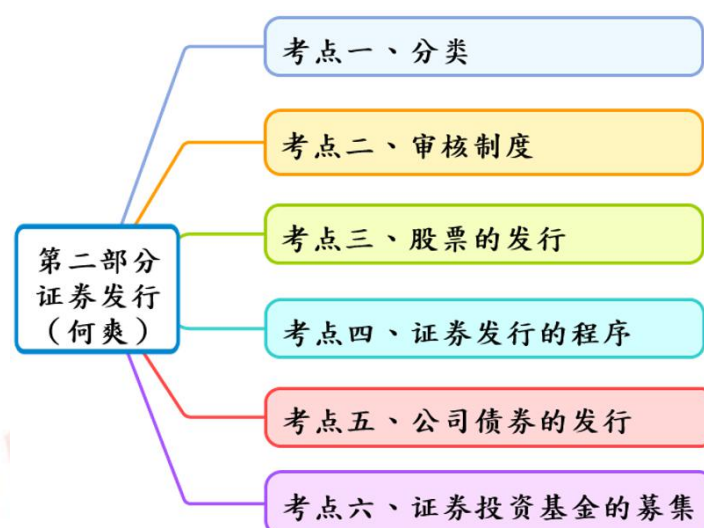
交 易 市 场	①主板市场	为资质较高的企业股票提供交易服务，门槛较高
	②中小企业板块	主要是业绩突出、具有较好成长性和较高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
	③创业板	“二板市场”，适用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采用了与主板市场和中小企业板有所不同的上市标准，主要表现为在具体盈利要求等方面有所放松
	④科创板 ★	“实行注册制”，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即可公开发行并上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①适用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②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产权交易所	伴随于企业兼并活动

【考点三】证券法律制度概述—证券市场的主体 P118

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者、中介机构（包括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经营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交易场所以及自律性组织（如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协会）和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



【考点一】证券发行—分类 P121

按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②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按发行目的	设立发行	首发
	增资发行	增发，可采用配股/赠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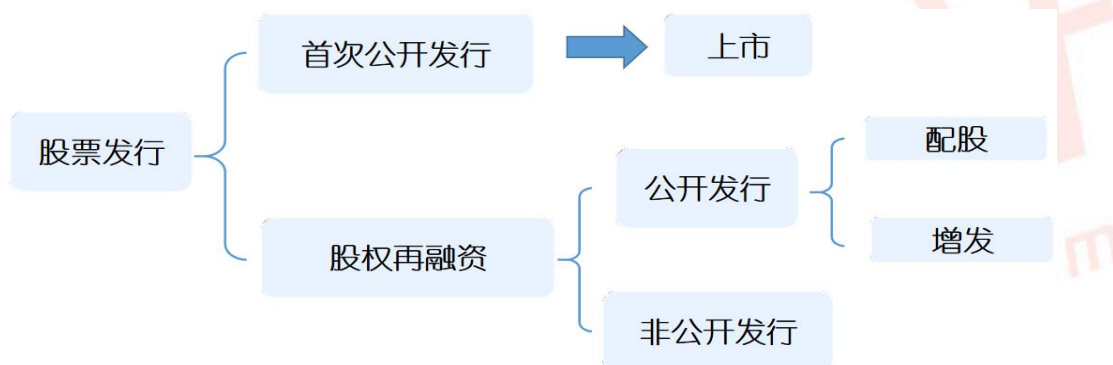
按发行方式	直接发行	自行发行
	间接发行	委托承销机构发行
按发行价格与证券票面金额的关系	溢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折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我国不允许折价发行股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考点二】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P122

注册制	核准制
注册制（相对宽松，依法将有关信息与资料完全公开就行）	证券发行申请人依法将与证券发行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公开，制成法律文件，送交监管机构审核，监管机构只负责审查发行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制度 审核机构只负责对注册文件进行形式审查，不对证券发行行为及证券本身进行实质判断，申报文件提交后，经过法定期间，监管机构若无异议，即可发行证券
核准制（严格，形式审查+实质性审查）	发行人发行证券，不仅要公开全部的，可以供投资人判断的信息与资料，还要符合证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证券监管机构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对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发行人得到批准以后，才可以发行证券【没有核准发行的决定不得发行证券】



【考点三】证券发行—股票的发行 P122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2020 调整】 P122

根据新《证券法》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在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P123

（1）主体资格 P123

存续时间满 3 年	②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提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 ①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可以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注册资本	③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的权属纠纷
生产经营	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稳定	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股权	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注：

- ①②公司成立满 3 年；
- ⑤主业董高三不变；
- ③⑥资本缴足股权清
- ④经营符合 4 规定

(2) 法定障碍（规范运行）P123

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障碍：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提示】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三年未核擅自发；三罚犯罪立案查
最近三年加本次；申请文件有虚假

3 年净利 3000 万；3 年现金 5000 万
或者收入 3 亿元；股本总额 3000 万
无形资产有限额；没有亏损未弥补

(3) 财务状况 P124

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提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营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二选一）。
股本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持续盈利 P124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持续盈利无障碍； 下列 5 项不存在
经营、环境大变化； 依赖关系不确定
利润来自报表外； 在用技术有风险

（三）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P125

（1）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科：世界科技前沿 创：成长型创新，传统四新）

（2）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无保留意见）

（4）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5）生产经营合法合规。（3 年无重大违法）

资产完整要独立，同业关联不存在；
主业高管核心人，最近 2 年无大变；
主要资产无纠纷，持续经营无影响。

（四）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的条件 P124

【补充了解】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①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②组织机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配股条件：

①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②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③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发行失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发行人应当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配售数量仅 3 成； 控股股东先承认
代销发行非包销； 控股股东不履行
股东认不够 7 成； 代销失败还本息

增发条件 P125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经营业绩】）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投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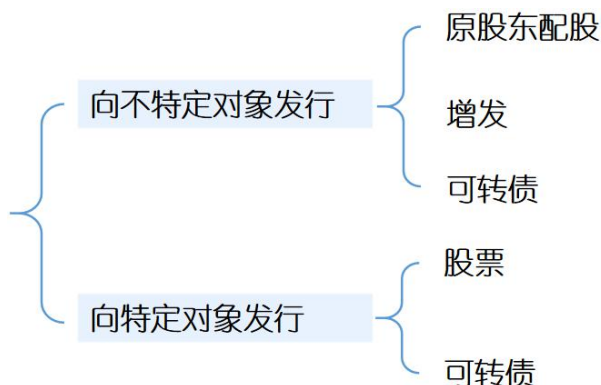
③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 1 个交易日的均价（发



行价格 $\geq$ 前 20 日均价 or 前 1 日均价的较低者即可) (【发行价格】)

3 年加权净收 6%; 金融资产少持有
发行价格有要求; 20、1 均价无折扣

(五)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的条件 P126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符合下列规定:P126

- (1)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 (2) 董监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3) 业务体系完整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不存在不利影响
- (4) 工作规范, 内控健全, 最近 3 年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除金融类企业外,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 (6) 创业板要求: 最近 2 年盈利,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注意】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改变资金用途, 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规定:P126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 资金不按用途花; 3 罚 1 骂立案查;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 一年承诺未履行; 3 年 5 行严重违法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禁止性规定:P127

资金不按用途花; 1 年财务不规范

3 罚 1 骂董监高; 涉嫌犯罪立案查

最近 3 年 2 控人; 严重损人损社会。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

【考点四】证券发行—证券发行的程序 虽然变动较大, 但可考性不高

(一) 主板、中小板股票发行的程序

【核准制】

作出发行决议 → 提出发行申请 → 依法核准申请 → 公开发行信息

撤销核准决定 ← 备案 ← 签订承销协议, 进行证券销售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超过 5000 万元的, 应当由承销团承销。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注册制】

1. 作出发行决议 → 2. 聘请保荐人（证券公司） → 3. 签订承销协议 → 4. 提出发行申请
9. 撤销注册决定 ← 8. 备案 ← 7. 信息披露、发行证券 ← 6. 发行注册 ← 5. 预披露
(二) 科创板、创业板股票的发行程序 P137 图 4-1

【考点五】证券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

(一) 一般规定 P128

方式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对象★	公开发行	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并不得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资金用途	公开发行	【核准的用途】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合格投资者 P128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 **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 **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

(6) 名下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口诀：**金融机构及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养老社会公益金；有钱单位和个人**

(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128

1. 公开发行条件

- ①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③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128

- ①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②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提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3. 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特殊资信要求

(1) 发行对象 P129

- ① **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自主选择仅面向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②不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

(2) 标准 P129

①发行人最近3年无债务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②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③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A级；

④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核准制下 P129	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②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24个月内发行完毕 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④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发行人应当在后续发行中及时披露更新后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在每期发行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注册制下 P12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三)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P129

①发行对象	应当是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
②方式限制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③信用评级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进行信用评级由发行人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④转让要求	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 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考点六】证券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

(一)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分类

概念 P129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募集投资者资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组合方式进行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	
	管理人	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开募集的】 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
	托管人	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分类 P130	封闭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总额固定，不得赎回)
	开放式基金	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总额不固定，可以赎回)

(二) 公开募集基金 P130

1. 时间要求	作出决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募集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发布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2. 超期募集	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发生实质性变化	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3. 成功标准	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封闭式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以上
	开放式基金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三) 非公开募集基金

1. 设立登记 P131

- ① 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
- ② 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事后监管】

2. 合格投资者 P131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包括：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 ①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 ②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特殊：视为

- ①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②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 ③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 ④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注意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满足①②④的除外



【总结】公司债券和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		公司债券
起投	单只私募基金投资 ≥ 100 万元		——
单位	净资产 ≥ 1000 万元		净资产 ≥ 1000 万元
个人	二选一	金融资产 ≥ 300 万元	金融资产 ≥ 300 万元
		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 ≥ 50 万	

3. 募集规则 P131

- ①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报告会、分析会、传单、短信、微信、微博和电子邮件等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②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③私募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并由投资者书面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
- ④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委托销售私募基金，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私募基金。
- ⑤投资者应如实填写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 ⑥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

4. 运作规则 P131-132

- ①募集私募基金应当签订基金合同。
- 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进行托管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 ③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将自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活动，不得公平的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例题·多选题】(2015)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 A.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B.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C. 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发行证券(选项 C 不属于公开发行)；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上市公司配股条件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B.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C.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D. 采用包销方式发行

『正确答案』D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上市公司配股条件。选项D：上市公司配股应当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例题·多选题】（2015）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够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资质条件。下列投资者符合该资质条件的有（ ）。

- A. 净资产达到 1100 万元的合伙企业
- B. 名下金融资产达到 280 万元的自然人
- C. 社会保障基金
- D. 企业年金

『正确答案』A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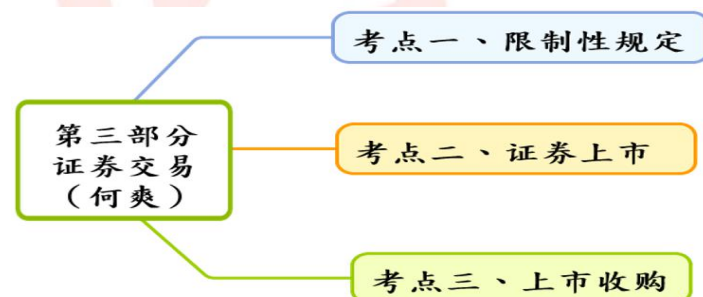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选项B应达到300万元。

【例题·单选题】（2019）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持股比例超过 1%的发行人股东可以参与认购和转让
- B.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C. 合格投资者可以将持有的债券转让给公众投资者
- D.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选择向公众投资者或者合格投资者发行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选项A：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认购与转让，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选项BC：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选项D：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考点一】证券交易-限制性规定 P137-139

(1) 发起人	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董监高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③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该股东所得收益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除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证券从业人员	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	①为证券发行	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算
(6) 持股达到 5%	①【报告和公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②【锁定期】在通知公告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7) 达到 5%后，每增减 5%	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并遵守锁定期要求	

【考点二】证券交易-证券上市

发行 → 一级市场 → 公司 —— 投资者

上市 → 二级市场 → 投资者 —— 投资者

(一) 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P140

发行人 **除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①发行后股东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东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其他差异化的上市条件）。P140

(二)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 P141

- ①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
- ②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
- ③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⑤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禁止交易的行为【2020 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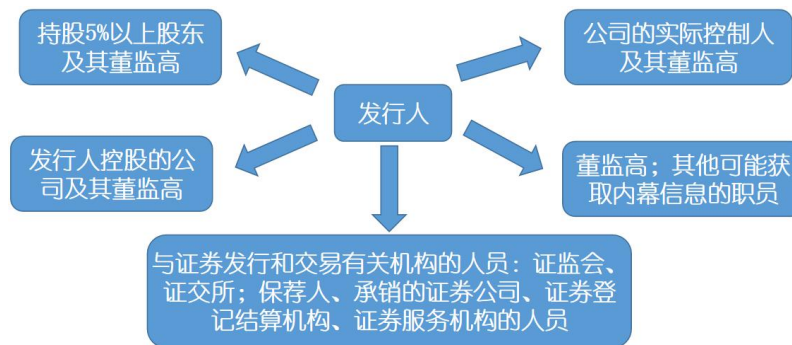
1. 内幕交易行为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自己买卖，泄露信息，建议他人买卖】

应报送 **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哪些呢？



2.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P143

- ①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 ②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④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⑤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⑥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⑦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 ⑧操纵证券市场的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虚假陈述行为 P143

虚假陈述行为是指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发生重大遗漏的行为。

【主体】依法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虚假陈述包括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以及不正当披露。

【他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虚假陈述，误导投资者的行为，虽然不构成虚假陈述，但却同样是证券违法行为，依法也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 欺诈客户行为 P143

-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④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欺诈客户行为的是（ ）。

- A. 甲证券公司挪用客户账户的资金
- B. 乙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夸大净资产金额
- C. 丙公司与戊公司串通相互交易以抬高证券价格
- D. 丁公司董事赵某提前泄露公司增资计划以使李某获利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B属于制造虚假陈述行为；选项C属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选项D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考点一、概述 P144

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或通过证券交易所股份转让活动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 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程度，导致其获得或者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

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有哪些呢？ P144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 持股 50%以上 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 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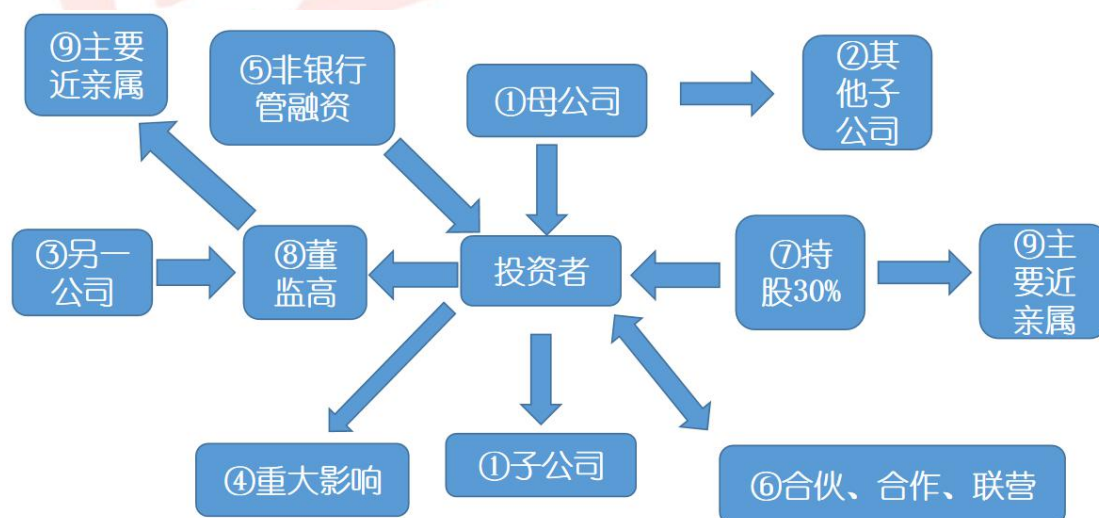
考点二、收购人 P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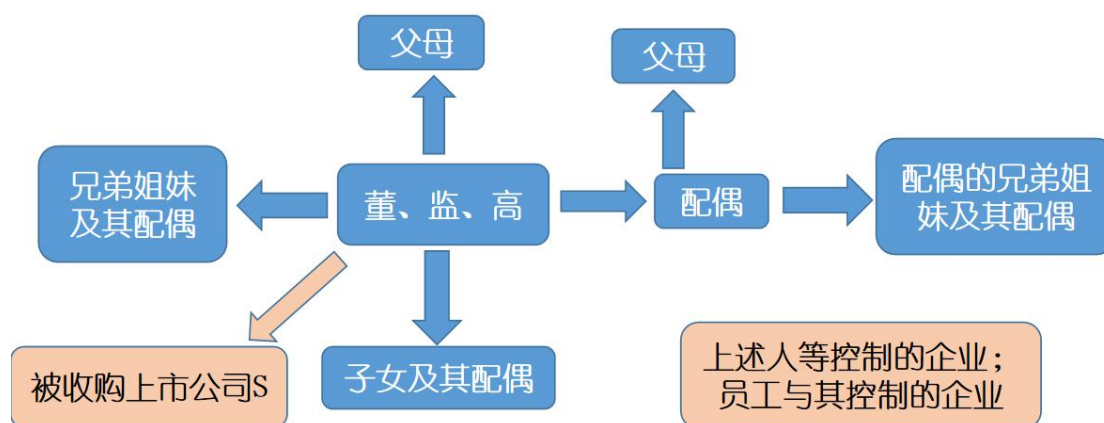
(一) 一致行动人：

【投资人、一致行动人均为法人】 1-6

【投资人为法人、一致行动人为个人】 7-9

【投资人、一致行动人均为个人】 10-11





(二) 不得成为收购人的情形 P145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 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 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 3 年有 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 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收购人的义务 P145

1. 公告	①实施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2. 禁售	①在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②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3. 锁定 ★	①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考点三】上市公司收购-权益披露

1. 进行权益披露的情形与时间【5%，特例 1%】P146

(1) 场内交易受让股份	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报告并公告	①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时 ②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
	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并公告 ★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
(2) 协议转让受让股份 P147	拟达到或者超过 5%时达到 5%后，其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达到或者超过 5%的，应当依照上述规定（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被动受让股份 P147	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达到 5%时，同样应当按照协议转让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	---

2. 权益变动的披露文件 P147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 \leq \text{持有表决权股份} < 20\%$
(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20\% \leq \text{持有表决权股份} < 30\%$

【考点四】上市公司收购-要约收购 P147-148

要约收购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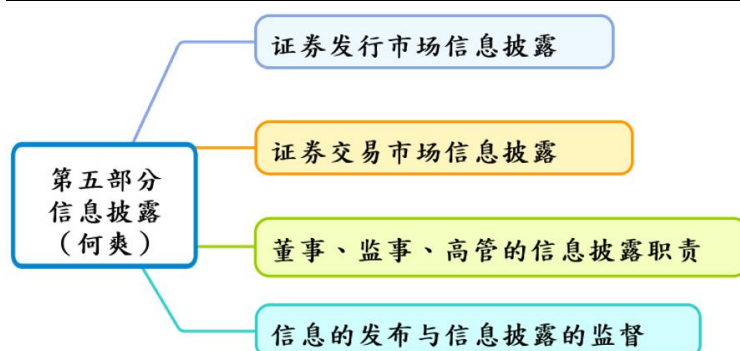


1. 要约收购的方式	要约类型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要约对象	被收购公司的全部股东	
	收购份额	全部股份	每个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2. 收购期限	$30 \text{ 天} \leq \text{收购期限} \leq 60 \text{ 天}$ ，除非出现竞争要约		
3. 撤销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 变更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5. 责任	【收购人】收购人应当公平对待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董事】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考点五】上市公司收购-协议收购 P148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转而进行要约收购。但是，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未达到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收购人可以选择协议收购，但达到触发条件，则后续收购必须改为要约收购】



【考点一】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 P151

1. 对象	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P150
2. 发行文件的预先披露制度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P151
3.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1) 证券发行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P151 (2) 主要有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考点二】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其报告形式有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P151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152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2. 临时报告 P152	定期报告之外临时发布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一般情形	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2 个交易日内） ①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提前披露情形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临时报告】★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P152

-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 **重大变化**；
- ②公司的 **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③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 **产生重要影响**；
- ④公司发生 **重大债务**和 **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⑤公司发生 **重大亏损**或者 **重大损失**；
- ⑥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 **重大变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⑦公司的 **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 **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不是所有高管】

⑧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⑨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⑩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2. 公司 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 重大事件 P152-153

①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 **重大变化**；

②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公司 **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公司发生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的 20%；

⑥公司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⑦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重大损失**；

⑧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⑨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⑩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考点三】董事、监事、高管的信息披露职责 P153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	
②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考点四】信息的发布与信息披露的监督 P153-154

1.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①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③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2. 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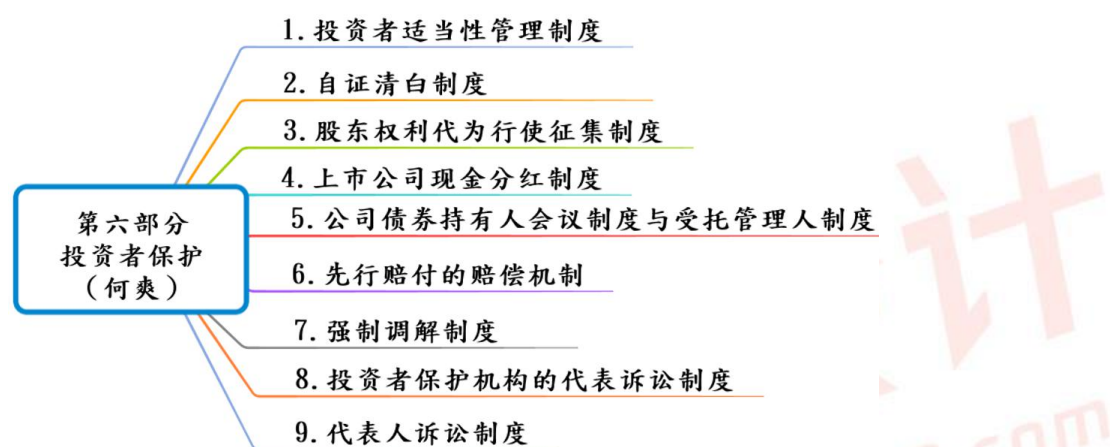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多选题】(2018)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为内幕信息。下列情形中, 属于内幕信息的有 ()。

- A.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20%
- B. 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 C. 公司经理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D.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内幕信息。选项 A: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才属于内幕信息。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证券公司依法承担适当性管理义务

2. 证券公司与普通投资者纠纷的自证清白制度

- 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对于 **普通投资者** 实行特殊保护。
- ②专业投资者的标准授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 ③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 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

- ①上市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 ②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无偿)。

4.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 ①应当在 **章程** 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 ②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 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 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 **现金股利**。

5.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与受托管理人制度

- ①**发行人** 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②受托管理人应当由 **本次发行** 的承销机构或者其他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机构担任,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6. 先行赔付的赔偿机制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7.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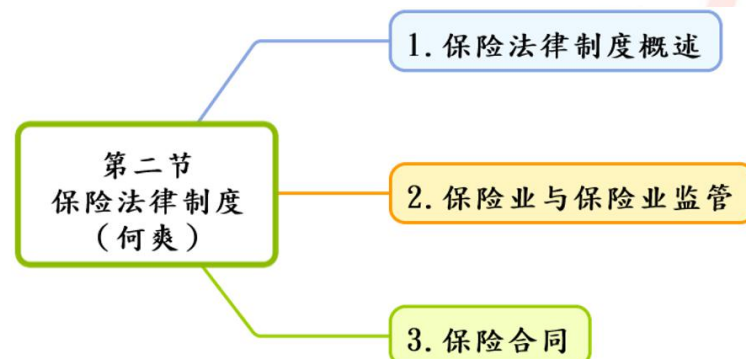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8.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诉讼制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9. 代表人诉讼制度

- ①分为投资者代表人诉讼和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 ②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 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 ③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诉讼代表人时，对受损害投资者实行“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规则



第一部分、保险法律制度概述

【考点一】分类 P158

1. 根据保险责任发生的效力	强制保险（法定）	国家法律、法规直接规定必须进行的保险，如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自愿保险	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
2. 根据保险设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商业保险	以营利为目的，其费用主要来源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
	政策性保险	基于社会、经济政策的需要，不以营利为目的
3. 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	财产保险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
	人身保险	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等
4. 根据保险人是否转移保险责任	原保险	指保险人对因事故所致损害直接由自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再保险（分保）	①指原保险人为减轻或避免所负风险把原保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保险。 ②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责任,不得超过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 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5. 根据保险人的 人数	单保险	与一个保险人订立
	复保险	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

【考点二】保险法基本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告知、保证、后果）

1. 告知	(1)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P159
	(2)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P159
	(3)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 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P159
2. 保证	(1) 如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保证在一定时间内不去某个发生战争的国家;
	(2) 财产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承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改变保险标的的用途等

3. **后果包括:** 1. 可解除; 2.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的后果; 3. 不可解除

1. 可解除

①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P160 (3)

②如果投保人违反保证义务, 保险人即可取得解除合同的权利或不负赔偿责任 P160 (2)

2.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解除合同的后果

对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解除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费。 P159

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P159

3. 不可解除

①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P159-160

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仍然收取保险费, 又依照《保险法》主张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P160

③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④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⑤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二、保险利益原则

1. 人身保险

(1) 时间要求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 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P160
	人身保险合同仅在合同订立时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 P161
	保险合同订立后, 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 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P161
(2) 投保人对 下列人员具有 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P161	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⑤除上述人员外，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被保险人
(3) 后果 P160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但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财产保险

(1) 时间要求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P160
(2) 财产保险中享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P161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3) 后果	对财产保险合同来说，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没有保险利益，则无法行使请求赔偿或获得保险金的权利 P161

(三) 损失补偿原则（财产保险合同所特有）

1. 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且赔偿的金额不能超过损失的金额。（保险赔偿=实际损失）P161
2. 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限额要求：保险赔偿≤保险金额≤保险标的价值）P161

(四) 近因原则

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即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P162

【例题·单选题】（2017）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一定期限不行使而消灭。该期限为（ ）。

- A. 3 个月 B. 2 年 C. 30 日 D. 1 年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最大诚信原则。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例题·判断题】（2017）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专题二、保险业与保险业监管

【考点一】保险公司

设立 → 变更 → 终止 → 资金运用限制 → 业务范围

1. 设立 P162

(1) 设立条件	①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②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 申请、批准和登记	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3) 分支机构	①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②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2. 变更 P163

保险公司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终止 P163

(1) 一般情形	解散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被撤销	违反保险法有关规定，被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吊销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破产	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2)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的特殊规定	解散限制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可破产或撤销，但需转让	①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②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受转让	

4. 业务范围

保险公司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P163-164

5. 资金运用限制（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必须稳健，遵循安全性原则。）

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P164

1. 银行存款；
2. 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3.投资不动产；
 -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考点二】保险代理人 P164

概念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是代理行为	①保险代理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的保险代理活动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保险人承担。 ②保险代理人必须与保险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 ③表见代理时，代理行为有效
限制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考点三】保险经纪人 P164

1. 概念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2. 不是代理	保险经纪人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保险经纪行为。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它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经营组织，在从事保险经纪行为时是以自己的名义与保险人进行活动的，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 佣金	(1) 其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 (2) 如果保险经纪人与投保人约定，投保人应当为保险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提供佣金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但是，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3) 保险佣金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考点四】保险监管机构

1.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P165

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并采取下列措施：

- ①责令增加资本金、办理再保险；②限制业务范围；③限制向股东分红；
- ④限制固定资产购置或者经营费用规模；⑤限制资金运用的比例和形式；
- ⑥限制增设分支机构；⑦责令拍卖不良资产、转让保险业务；
- ⑧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⑨限制商业性广告；
- ⑩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2. 对保险公司的接管 P166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银保监会可对其进行接管：

- ①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
- ②违反《保险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严重危及或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2) 被接管的保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 (3) 接管期限届满，中国银保监会可以决定延长接管期限，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例题·单选题】(2019)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 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应当按照投保人的指示和要求行事，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选项 D：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是投保人的代理人
- C.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人的代理人
- D. 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C：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选项 D：保险经纪人可以依法收取佣金。

第三部分、保险合同

特征 分类 当事人及关系人 订立 条款 特殊制度 解除 变更 履行 形式

【考点一】特征

1. 双务有偿合同
2. 射幸合同
3. 诺成合同
4. 格式合同
5. 最大诚信合同

1. 双务有偿合同 P166	①与一般的双务合同不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不一定发生，保险责任是否履行不确定； ②与一般的有偿合同不同：可能因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无须承担，也可能保险事故发生后承担的保险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大于保险人收取的保险费
2. 射幸合同	“碰运气”，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3. 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P167	
4. 格式合同 P167	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订，投保人投保时，只能决定是否接受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的自由	
	无效格式条款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对格式条款的解释	①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②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5. 最大诚信合同	基本原则之“最大诚信原则” P167	

【考点二】分类 P167

一、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不定值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时，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二、按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物的价值）与保险金额（最高责任限额）的关系 P168	超额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	①赔偿保险金 = 实际损失 ②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	赔偿保险金 = 实际损失
	低额保险	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	赔偿保险金 = 实际损失 × 投保比例

【考点三】当事人及关系人

当事人：投保人、保险人

关系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 投保人

1.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 其应具备的条件是：

①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②对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二）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 被保险人

(1) 类别	①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 ②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2) 被保险人享有的权利	请求权	对保险金的给付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同意权	①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也必须经被保险人同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意; 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 保险合同无效,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③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或质押
(3)视为被保险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认定为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保险合同并认可保险金额: P169 ①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②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③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4)死亡保险	①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人也不得承保。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不受此限 P168 ②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被保险人可以在合同订立时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P169

总结

未成年人	父母可以为其投保, 无须同意	
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得投保
	其他	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 可以投保

2. 受益人 ★ (人身保险合同中) 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受益人。

(1) 身份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限制, 自然人、法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P169

【提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 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P169

(2) 受益人存在争议的处理: 合同约定的受益人存在争议, 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之外另有约定的, 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P169

①受益人约定为法定或者法定继承人的	以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	
②受益人仅约定为身份关系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主体的	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的	根据保险合同成立时与被保险人的身份关系确定受益人
③受益人的约定包括姓名和身份关系	保险事故发生时身份关系发生变化的, 认定为未指定受益人	

(3) 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确定 P169

①受益人为数人的,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 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②受益人为数人, 部分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死亡、放弃受益权或者依法丧失受益权的, 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处理; 保险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 该受益人应得的受益份额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I. 未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 由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II. 未约定受益顺序但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III. 约定受益顺序但未约定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平均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平均享有。

IV. 约定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的，由同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同一顺序没有其他受益人的，由后一顺序的受益人按照相应比例享有。

(4) 保险金的继承 P169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提示】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 受益权的丧失 P170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结果】

①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②由保险人履行给付保险金。

【例题·多选题】(2018)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金在一定情形下作为被保险人遗产。下列各项中，属于该情形的有（ ）。

- A. 唯一受益人放弃受益权
- B. 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C. 唯一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D. 唯一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关系人。我国《保险法》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选项 B）；(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D）；(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选项 C）或者放弃受益权（选项 A），没有其他受益人的（选项 AC）。

【例题·单选题】(2018) 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对保险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有利于（ ）的解释。

- A. 保险人
- B. 被保险人
- C. 投保人和受益人
- D.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特征。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单选题】(2017) 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考点四】订立

(要约) (承诺) (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 经保险人同意承保 保险合同成立

1.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 P170	对投保人不生效 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2.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请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P170	符合承保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不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提示】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考点五】条款

(一) 免责条款

1. 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P171

【同时满足：提示+说明，否则不生效】

【提示】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向投保人的提示说明行为效力及于受让人】

2.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P171

【禁止性规定+提示，生效】

(二) 提示或说明的方式

1.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在投保单或者保险单等其他保险凭证上，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提示义务。P171

2. 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履行了说明义务。

P171-172

3. 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以网页、音频、视频等形式对免除保险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P172
幻灯片 180

（三）争议的举证

1. 保险人对其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负举证责任。P172
2. 投保人对保险人履行了符合本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二》）要求的明确说明义务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的，应当认定保险人履行了该项义务。但另有证据证明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除外。P172

（四）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期间 P172

1. 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与保险合同生效的时间不一定一致。
2.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3.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考点六】形式 P173

1. 保险单	①关于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索赔的主要凭证。 ②某些情况下，保险单具有有价证券的效用。如人寿保险单可转让或质押。
2. 保险凭证	①内容简化了的保险单，一般不列明具体的保险条款【同等效力】 ②对于保险凭证未列明的内容，以相应的保险单的记载为准
3. 暂保单	①保险单发出以前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保险人规定 15 日至 30 日） ②在保险人正式签发保险单之前，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若保险人出具正式保险单或暂保单的有效期限届满，暂保单的法律效力自动终止
4. 投保单	①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的格式文件 ②投保单本身不是保险合同，但经投保人填具后，如果其内容被保险人完全接受，并在投保单上加盖承保印章，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意】保险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P173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考点七】履行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2. 危险增加通知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4. 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5. 积极施救义务

（二）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P173

- （1）投保人可以自己支付，也可以委托其他人支付。一般投保人支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当事人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已经代为支付保险费为由，主张投保人对应的交费义务已经履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人身保险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2. 危险增加通知 P174

(1) 考虑因素	①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②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改变； ③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④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⑤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 ⑥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2) 及时通知义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3) 未履行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P17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 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P174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义务 P174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P175

(1) 作出核定	①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②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赔付	①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③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P175

(1) 【止损费】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②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③【过程比结果更重要】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查证费】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3) 【诉讼费】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三) 索赔 P176

类型	索赔权利人	
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商业责任险，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考点八】变更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合同的转让）

1. 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或被继承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或继承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除外。

【提示】货物运输合同允许保险单随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只需投保方背书即可转让。

4. 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二)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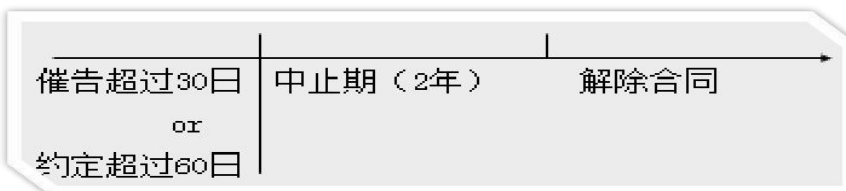
一般情况下，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如下规定：

1. 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单方）】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通知保险人，不得对抗保险人】
2. 被保险人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3.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 保险合同效力的变更 P177

因投保人未按照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考点九】解除

(一) 投保人的合同解除权 P177

1.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2.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人身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二) 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属于格式合同，所以法律限制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P177

1.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权解除合同。

5.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双方均有权解除 P178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

1. 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 30 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投保人。

合同解除的，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部分退还保费】

（四）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 P178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其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货物开始启运、运输工具投入使用，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开始。

【例题·单选题】（2015）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万元。

A. 46 B. 60 C. 80 D. 8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履行。（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按照 50%（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即 60 万÷120 万）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80×50%=40 万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题中，保险公司应赔偿 40 万元+6 万元=46 万元。

【例题·单选题】（2019）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内容认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打印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且不一致的情形未经投保人同意的，以保险单为准
- D.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形式。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例题·判断题】(2016)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变更。未通知保险人，不得对抗保险人。

【考点十】特殊制度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特殊制度

(一) 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2020 新增】

1. 重复保险的界定 P178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不适用于超额保险的规定)

不是重复保险的两种情况【了解】

①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并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为共同保险)

2. 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P178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对投保人规定通知义务，在于避免因超额保险，违反损失补偿的原理，造成道德风险。
通知的方式，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均可。

3. 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 ★ P179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法确立的是比例责任分摊方式，各保险人共同补偿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并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限(最高限额)。



金萝卜因意外被盗：

【思考 1】如未做特别约定，A 和 B 保险公司应如何赔付？

答：比例责任分摊方式，A 保险公司赔付 11.25 万 ($30 \times 15/40$)，

B 保险公司赔付 18.75 万 ($30 \times 25/40$)。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思考 2】如合同约定采用顺序责任分摊方式，张三先跟 A 保险公司签合同，A 和 B 保险公司应如何赔付？

答：顺序责任分摊方式，A 保险公司赔付 15 万，B 保险公司赔付 15 万。

（二）物上代位制度【2020 新增】

1. 物上代位的概念 P179

物上代位是一种所有权的代位，当保险标的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发生全损，保险人在支付全部保险金额之后，即拥有对该保险标的物的所有权，即保险人代位取得对受损保险标的的权利。

2. 物上代位的成立要件 ★ P179

(1) 保险事故发生后	① 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②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2) 物上代位权是一种法定的权利	只要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已支付全部保险金额，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即法定转移，保险人随即代位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物上的权利，处理该受损标的所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归其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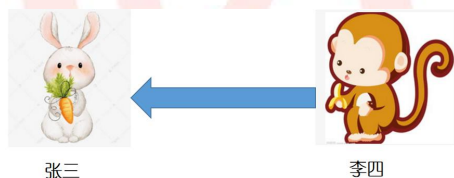
（三）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P180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提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法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李四给张三的金萝卜投了财产险，某日李四把金萝卜借来把玩时不慎丢失。保险公司赔付给张三（被保险人）赔偿金后，可行使代位权向李四追偿。

2.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的后果 ★

(1) 放弃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	① 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不得代位求偿	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 未如实告知，退还相应保险金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退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2) 在保险合同	放弃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订立之后	之前	
	放弃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思考 1】若在签订保险前，张三允诺李四即使因其管理不善也不会让其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向张三赔偿保险金后，能否代位行使张三对李四请求赔偿的权利？

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不得代位求偿

【思考 2】若保险公司赔偿损失前，张三放弃对李四的损失赔偿，保险公司是否仍负有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思考 3】在保险公司赔付张三 30 万（金萝卜价值 30 万）以后，能否代位行使张三对李四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思考 4】在保险公司赔付张三 30 万（金萝卜价值 30 万）以后，张三未经保险公司同意放弃对李四的请求赔偿权的，该行为是否有效？

该行为无效

3. 保险人获得代位追偿权向第三人通知的不同情形 ★ p181

(1) 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 P181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者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已经通知到第三者 P181	保险人获得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已经通知到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保险人主张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思考 5】在保险公司赔付张三以后，还未来得及通知李四，李四对自己弄丢了金萝卜十分愧疚，赔给张三 30 万。保险公司能否找李四请求赔偿？

不能，保险公司应当找张三主张返还相应保险金

【思考 6】在保险公司赔付张三以后，并及时通知了李四，李四知道后，仍赔给张三 30 万。保险公司能否找李四请求赔偿？

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4.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 P181

(1)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2) 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4)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该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例题·多选题】(2017) 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 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代位求偿制度。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 不丧失价值条款 (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 P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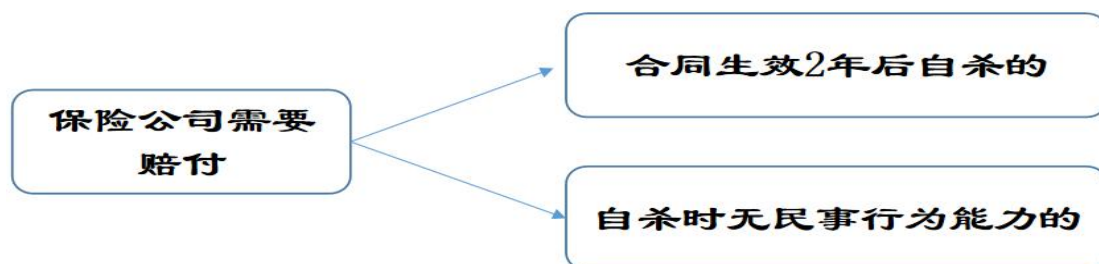
1. 退保	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 保险单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2. 误告年龄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交足 2 年以上, 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即使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 保险人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 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 误告年龄条款 (关系到保费的数额) P181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 少于应付保险费 的,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 补交 保险费, 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但若投保人为此支付的保险费 多于应交的保险费,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 退还 投保人。

(三) 自杀条款 P181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 被保险人自杀的, 保险人 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例题·单选题】(2017)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关于保险人可否解除合同的下列表述中, 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保险费
 - B. 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 C. 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不可以解除合同，但可要求投保人按照真实年龄调整保险费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例题·判断题】(2019) 因被保险人张某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致其自身伤残的，保险人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节 票据法律制度

一、票据的基础知识

二、票据行为

三、票据权利

四、票据抗辩

五、票据伪造和变造

六、汇票

七、本票

八、支票

考点一、票据的基础知识

一、概念 P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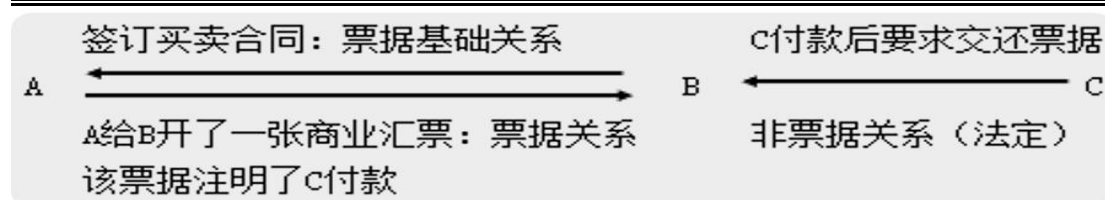
“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是指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票据法上的关系与票据的基础关系 P182

1. 票据法上的关系	(1) 票据关系	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2) 非票据关系	由票据法直接规定的，不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的票据当事人之间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2. 票据基础关系	票据关系的发生是基于票据的授受行为，这种授受票据的原因或前提关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票据关系一经形成，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作用。

票据关系因一定原因失效，也不影响基础关系的效力。

考点二、票据行为

一、概念【了解即可】 P183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的、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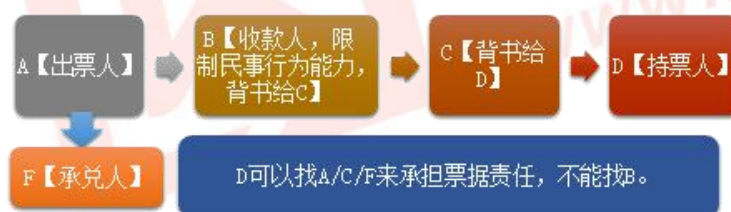
票据行为的种类：出票、背书、承兑（汇票特有）、保证

二、成立的有效条件 P184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

自然人	①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人才具有票据行为能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不影响其他签章效力）★
法人	法人的票据行为能力一般不受限制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无缺陷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这里所指的合法主要是指票据行为本身必须合法，即票据行为的进行程序、记载的内容等合法，至于票据的基础关系涉及的行为是否合法，则与此无关。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1) 关于签章 P184

签章方式	①自然人签章：签名或盖章（即签名、盖章、签名加盖章） ②单位签章：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签章不符的后果 ★	①出票人签章不符合规定	票据无效
	②承兑人、保证人签章不符合规定	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③背书人签章不符合规定	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后手的签章即使符合规定，也没有票据权利）



①A 出票的时候漏盖单位章，则票据无效。

②F 作为承兑人漏盖单位章，承兑无效、票据有效，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E 可以找 A、B、C、D 追索。

③C 背书转让时，盖了合同章，其签章无效。

C 有票据权利，可以找 A、B、F。D 和 E 没有取得票据权利。

(2)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P185

绝对记载事项	指票据法明文规定必须记载的，如无记载，票据或票据行为即为无效的事项（种类、金额、日期、收款人）
相对记载事项	是指某些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法律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或票据行为失效的事项（如未记载付款地、出票地，须依照法律规定确定相应事项）
任意记载事项	由当事人任意记载、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的事项

(3) 其他事项 ★

①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P185

②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P186

【例题·多选题】（2019）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导致汇票无效的情形有（ ）。

- A. 李某出票时未记载付款人名称
- B. 郑某出票时未记载付款日期
- C. 陈某在汇票上记载“收货后付款”
- D. 王某将中文大写“伍万元整”的汇票数额记载为“5000”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汇票的出票。选项 A：汇票上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的，汇票无效。选项 D：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选项 B：如果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并不必然导致票据的无效，此为见票即付。选项 C：如果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收货后付款”才会导致汇票无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三、代理 P186

1. 代理人在行使代理权时，必须在票据上以自己的名字或名称作签章。代理人应在票据上表明代理关系，即注明“代理”字样或类似的文句。
2.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即签章人应承担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3. 【越权代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三、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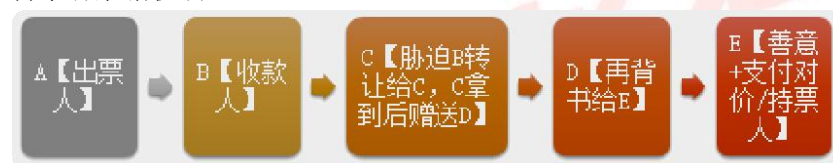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 P186 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凡是无对价或者无相当对价取得票据的，如果属于善意取得，仍然享有票据权利，但票据持有人必须承受其前手的权利瑕疵，即该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如果前手的权利因违法或者瑕疵而受影响或者丧失，该持票人的权利也因此而受到影响或者丧失。【无对价+善意=不优于前手的票据权利】★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者因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①C 不享有票据权利。
- ②D 因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该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由于 C 不享有票据权利，所以 D 不享有票据权利。
- ③E 是善意+支付对价的持票人，享有完全票据权利

二、票据权利的补救

(一) 挂失止付 P187

1. 适用情形	①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②支票 ③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④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提示】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
2. 不适用情形	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
3. 非必要程序	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票据被冒领或骗取，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4. 暂时性	①先行挂失止付的，应在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后 3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 ②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③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二) 公示催告 P188-189

指在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式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的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1. 适用情形	①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的，失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失票人：在丧失票据占有以前的最后合法持票人） ②出票人已经签章的授权补记的支票丧失后，持票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	
2. 不适用情形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3. 程序	止付	人民法院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7日裁定驳回
	公告	①法院在受理后的3日内发出公告，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 ②公示期间不得少于60日，且公示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15日
	申报权利	有利害关系人申报
	申报权利	无人申报
	付款	判决公告之日起，公示催告申请人有权依据除权判决向付款人请求付款

(三) 普通诉讼 P188

1. 票据丧失后的诉讼被告一般是付款人，但在找不到付款人或付款人不能付款时，也可将其他票据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等）作为被告。
2. 失票人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担保，以防由于付款人支付已丧失票据票款后可能出现的损失。担保的数额相当于票据载明的金额。
3. 在判决前，丧失的票据出现时，付款人应以该票据正处于诉讼阶段为由暂不付款，而将情况迅速通知失票人和人民法院，法院应终结诉讼程序。

三、票据权利的消灭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因时效届满而消灭）： ★ P189

票据类型	权利对象	起算&时间
远期商业汇票	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2年
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	对票据的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2年
支票	对票据的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
再追索权	对前手（不包括出票人）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例题·单选题】（2017）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3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2年
- D. 自到期日起2年

『正确答案』B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答案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考点四、票据抗辩

（一）概述 P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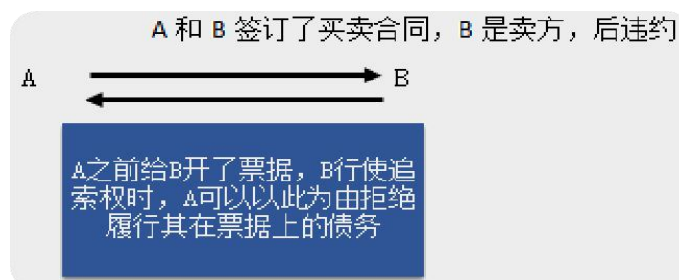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票据抗辩是票据债务人的一种权利，是债务人保护自己的一种手段。

（二）对物抗辩 P189

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	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等；
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	如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而为的抗辩	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等
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	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三）对人抗辩 P189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四）限制 P190

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抗辩事由】如出票人存入票据债务人的资金不够等。



D 找 E 请求付款，E 不能以 A 存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付款。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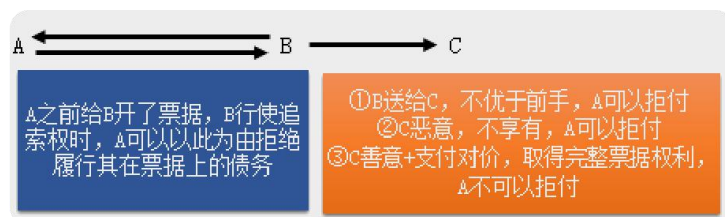
A 开出了一张 100 万的票据，同时拥有对 C 的债权 100 万

①C 来主张付款：A 可以主张抵销

②D 来主张付款：A 应当付款

3. 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A 和 B 签订了买卖合同，B 是卖方，后违约



【例题·单选题】(2017)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约定采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支付货款。后乙公司以自己为付款人签发汇票并交付给甲公司, 因甲公司欠丙公司货款, 故甲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持票向乙公司行使付款请求权时, 乙公司以甲公司未供货为由拒付。经查, 丙公司对甲公司未供货不知情。下列关于乙公司的拒付主张是否成立的表述中, 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不成立, 因丙公司为善意持票人, 乙公司不得以对抗甲公司的抗辩事由对抗丙公司
- B. 成立, 因甲公司未供货, 乙公司当然可拒绝付款
- C. 不成立, 因甲公司已转让该汇票并已退出票据关系
- D. 成立, 因丙公司与乙公司并无合同关系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进行抗辩。但如果该票据已被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持票人转让给第三人, 而该第三人属善意、已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 则票据债务人不能对其进行抗辩。

五、票据伪造和变造

(一) 伪造【限于签章的伪造】 P191

1. 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 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票据的伪造	假冒他人或虚构人的名义进行出票行为, 如伪造出票人签章
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出票行为之外的其他票据行为, 如伪造背书签章、承兑签章、保证签章等

2. 法律责任 ★

(1) 对被伪造人	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 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被伪造人未从事票据行为, 无需承担票据责任】
(2) 对伪造人	①由于票据上没有以自己名义所作的签章, 因此也不承担票据责任。 ②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3) 对其他真实签章人	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 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行使追索权时, 在票据上真实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二) 变造 P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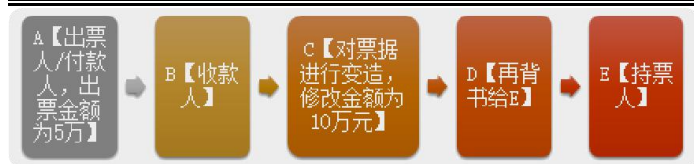
1. 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2. 法律责任 ★

- ①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 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②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 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③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 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思考】E 在行使追索权的时候，可以找 A、B、C、D 追索的金额是多少？

①AB 签章在变造之前，E 只能追索 AB 原出票金额 5 万

②CD 签章在变造之后，E 追索 CD 变造后金额 10 万

【例题·单选题】（2017）下列关于票据伪造及责任承担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票据被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B.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可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 C. 出票人假冒他人名义签发票据的行为属于票据伪造
- D. 票据伪造人应向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票据伪造中，伪造人与被伪造人均不承担票据责任，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六、汇票

（一）种类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P191

P192 依出票人身份的不同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P192 依汇票到期日的不同	即期汇票
	远期汇票

（二）出票

【对比】绝对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P193	本票 P205	支票 P206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	√（委托）	√（承诺）	√（委托）
确定的金额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对比】相对记载事项 ★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P194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P205	付款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出票人也是付款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出票地	
支票 P207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三) 非法定记载事项 P194

主要是指与汇票的基础关系有关的事项：

①签发票据的原因或用途； ②票据项下交易的合同号码。

(四) 出票的效力 P194

对出票人的效力	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对付款人的效力	付款人并不因此而负有付款义务，只有承兑后付款人才为主债务人
对收款人的效力	取得票据权利

(三) 背书

1. 概述 P194

背书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2. 背书的形式 P195

(1) 方式	背书应当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完成，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的需要时，可以加附粘单，粘贴于票据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与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2) 绝对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
	被背书人名称	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4) 不得记载事项	附有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条件无效】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背书无效】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3. 禁止背书

(1) 任意禁止背书 ★P195

对于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A 在票据中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后交付给 B，B 将此票据背书给 C，C 背书给 D。C 和 D 不获得票据权利。

背书人可以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或类似字样，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后手的背书有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只可以找 A、C 承担票据责任，不能找 B，B 对 C 的后手不承担票据责任。（C 可以找 B）

(2) 法定禁止背书 P197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

【例题·多选题】（2017）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汇票不得背书转让的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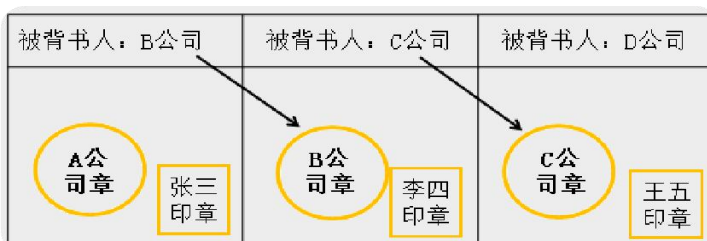
- A. 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
- B.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 C. 汇票被拒绝付款的
- D.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4. 背书连续 P195

（1）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如果背书不连续，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自行承担责任。



（2）背书连续主要是指背书在形式上连续，如果背书在实质上不连续，付款人仍应对持票人付款；但是，如果付款人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则不得向持票人付款，否则应自行承担责任。

（3）对于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如税收、继承、赠与等）取得汇票的，不涉及背书连续的问题；只要取得票据的人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就可以享有票据上的权利。

5.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P196

(1) 委托收款背书

指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 ①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 ②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否则，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2) 质押背书

是指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成的背书。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

- ①以票据质押，应当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但如果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以汇票设定质押时，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者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 ②记载“质押”文句后，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



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例题·多选题】(2017)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构成票据质押的有()。

- A.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另行书面签订质押合同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B. 出质人在票据上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签章后，将票据交付给被背书人
- C. 出质人在票据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但未签章便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 D. 出质人未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口头约定质押后，将票据背书交付给被背书人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如果没有在票据上记载质押字样，进行了背书签章，不属于质押背书构成了普通的背书转让。如果仅是签订质押合同，没有进行背书转让签章，也不构成质押背书。

(四) 承兑与付款

(1) 提示承兑(承兑仅适用于商业汇票) P198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汇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银行本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	见票即付	无须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2) 汇票的逾期提示承兑和付款的后果

【逾期提示承兑】商业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P198



【逾期提示付款】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P200

(3) 承兑成立 P198

承兑时间	①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②如果付款人在 3 日内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则应视为拒绝承兑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并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不得记载事项	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三) 承兑的效力 ★【谁承兑谁付钱】P199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四) 可不为付款提示的情形 P200

1. 付款人拒绝承兑，无须再为提示；
2. 票据丧失，只能通过公示催告或普通诉讼来救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在规定期限提示，可直接行使追索权；
4. 付款人或承兑人主体资格消灭，持票人无法提示。

(五) 付款人形式审查义务 P200

1. 格式 P199

绝对记载事项	① “保证”字样+保证人签章 ② 保证应当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	
相对记载事项	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人住所	
不得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2. 保证的效力 P199

(1) **保证人的责任。**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形式问题）而无效的除外。★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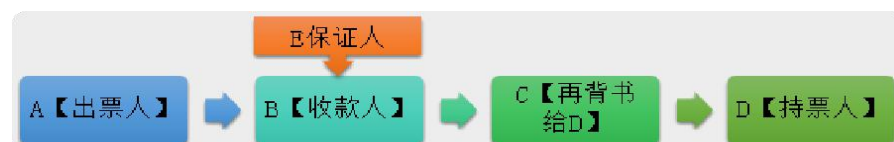


【思考】

- ① B 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E 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
- ② B 在转让时盖了合同章，E 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不承担**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共同保证是指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3) **保证人的追索权。**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思考】如果 E 承担了连带责任，可以找谁行使追索权？ **A 和 B**

(六) 追索权

1. 概念 P201

项目	付款请求权	追索权
行权顺序	第一次行权	第二次行权
行使对象	主债务人	可以是主债务人，但主要是次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等）



2. 追索权发生的原因 P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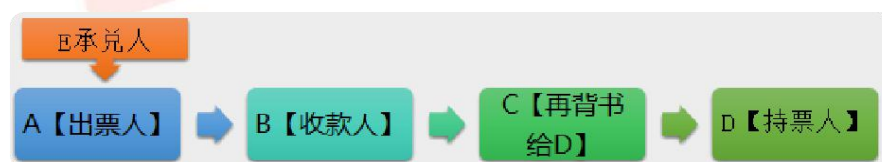
(1) 实质条件	到期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
	到期前	①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②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③在汇票到期日前，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形式条件	①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②在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在法定期限内作成拒绝证明	A. 拒绝证书、退票理由书、死亡证明、失踪证明、司法文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B. 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相关证明的，将丧失对（一般）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3. 追索权的行使 P202

(1) 发出追索通知	①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 ②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 ③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未通知责任	①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②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票据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2) 确定追索对象（被追索人）★ P203

- ①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②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③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④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思考】如果持票人D向E提示付款遭到拒绝，可以向谁行使追索权？

可以向出票人（A），前手（B/C），承兑人（E）行使追索权。

【思考】如果持票人D向E提示付款遭到拒绝，向B行使追索权后，B是否能行使再追索权？

B可以向A（E）追索，但是不能向C追索。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思考】如果持票人D向E提示付款遭到拒绝，向A行使追索权后，A是否能行使再追索权？

A不能对B、C追索，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3)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的追索金额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至再追索清偿日, 按人民银行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例题·判断题】(2017) 甲公司签发一张由自己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乙公司, 乙公司在票据背面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并签章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 丙公司又背书转让给丁公司, 丁公司在该票据到期日后 5 天内向甲公司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此时, 丁公司只能向丙公司行使追索权。()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此时丁可以向甲、丙追索。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乙对丁不承担票据责任。

考点七、本票 P204

1. 我国的本票仅限于银行本票、见票即付、无需承兑。
2. 银行本票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与收款人, 本票的出票人即为付款人, 因此, 本票出票的绝对对应记载事项只有 6 项, 不包括“付款人名称”。
3. 相对记载事项不包括付款日期。
4. 本票自出票日起, 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八、支票 P205

1. 支票的种类 P206

现金支票	不可转账、可取现
转账支票	转账、不可取现
普通支票	可以转账、取现
划线普通支票	转账、不可取现

2. 支票的记载事项 P206

授权补记★	金额	①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 未补记前的支票, 不得使用 ②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 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①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 出票人既可以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 也可以由相对人再授权他人补记 ②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绝对记载事项		【注意】绝对记载事项不包括收款人名称。

3. 出票的其他法定条件 P207

①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②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4. 支票的付款 P207

付款日期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 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并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 【链接】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余额不足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存款不足，不予付款】

【例题·简答题】（2019）甲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乙公司销售价值 270 万元建筑材料，乙公司向甲公司交付一张经丙公司承兑的商业汇票，该汇票距到期日尚有 3 个月。甲公司持有票据一个月后，因资金紧张，将其贴现给丁银行。丁银行在汇票到期日向丙公司提示付款时，遭拒付。丙公司拒付理由是：乙公司来函告知，甲公司的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对该汇票应拒付，请协助退回汇票。丁银行认为，丙公司已承兑汇票，不得拒绝付款。丙公司坚持拒付。丁银行遂请求丙公司出具拒绝证明，以便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乙公司能否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付该汇票？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乙公司不能以建筑材料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通知丙公司拒绝付款。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2）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得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丁银行认为丙公司不能拒绝付款的理由成立。根据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后，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到期付款的责任是一种绝对责任。

（3）丁银行可否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

丁银行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根据规定，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甲公司作为背书人，丁银行可以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